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賴怡君

相 對 人 鴻昌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森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鴻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鴻昌公司)邀同相對人林森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8年4月23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嗣鴻昌公司未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36萬198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鴻昌公司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且相對人林森傑就上開債務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嗣經聲請人寄發催告書與相對人，相對人均未予理會，且信件以原址未回應及查無此人等理由遭退回，另經查訪相對人林森傑戶籍地址，發現信箱內堆滿未領取之信件、帳單，顯有逃匿、脫產之情事，是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36萬198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8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9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10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11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2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3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4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5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6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7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借據、貸款增補契
19 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清
20 單、催收紀錄表、催告函信封、信箱照片等件為證，且聲請
21 人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4年度壠簡字第18號清償債務事
22 件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件
23 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鴻昌公司逾期還款，經催
24 告仍未獲置理，且信件以原址未回應及查無此人等理由遭退
25 回，及相對人林森傑戶籍地址信箱內堆滿未領取之信件、帳
26 單，而有逃匿、脫產之情事等語，並提出催收函信封及信箱
27 照片為憑。然查，相對人等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或不收取信
28 件，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認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
29 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
30 清償債務之情；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
31 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

01 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
03 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
04 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黃建霖